

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書附錄

以下條款已作出下列修訂。

原有條款項目	修訂條款項目	修訂 (新增項目以底綫標示, 而刪除項目以劃掉標示)
不適用	證券風險披露聲明書(第 40 頁)	<p>新增條款“<u>證券風險披露聲明書</u>”：</p> <p><u>“16. 首次公開招股前交易(「暗盤交易」)的風險</u></p> <p><u>客戶必須了解場外(「Over-the-Counter」)交易的性質、交易設施及客戶可承擔的風險程度，才可利用交銀國際提供的場外交易設施進行交易。</u></p> <p><u>客戶在暗盤交易平台進行交易須承擔信貸、結算及相關場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在交易所上市前的交易的其他交易對手風險。交銀國際並不保證相關證券的結算，客戶須承擔客戶及/或客戶的交易對手無法結算所招致的任何虧損或開支。</u></p> <p><u>如個別證券其後無法在交易所上市，在暗盤交易平台執行的交易可能會取消或成為無效。</u></p> <p><u>此外，由於在暗盤交易的流通性相對交易所正規市場時間為低，客戶的指示可能只有部份執行或全部未能執行。此外，在暗盤交易的波幅亦可能較交易所正規市場時間為高。在暗盤交易的流通性較低及波幅較高，可能導致個別證券種類的買賣差價較正常闊。</u></p> <p><u>在暗盤交易的證券價格，亦可能與證券在交易所上市後在正規市場時間交易的開市或交易價格出現重大差距。暗盤交易平台顯示的證券價格可能無法反映相同證券於其他同時</u></p>

		<p><u>運作的自動化交易系統交易的價格。</u></p> <p><u>發行人發表的新聞公告可能會影響證券在正規市場時間後的價格。同樣地，重要財務資料通常會在正規市場時間以外發表。此等公告可能會在暗盤交易平台進行交易期間發放，並會導致個別證券種類的價格被誇大及產生不能持續的影響。”</u></p>
--	--	--